证券代码: 002780

证券简称:三夫户外

公告编号: 2017-022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要求,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 提交表决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3月24日上午0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3月23日下午15: 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601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



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,075,8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67,480,640股的28.2686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19,028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991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 46,9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6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46,9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45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666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34%; 弃权0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45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666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3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45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666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3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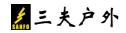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45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666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3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45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666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3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45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666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3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、梁艳君律师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